

股票代號：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u>目</u>	<u>錄</u>	<u>頁次</u>
壹、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誠信經營守則		2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董監選舉辦法		32
四、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5

壹、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正。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 3.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七、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案。(董事會提)

八、討論事項

-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8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本手冊第9、10~20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21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三。（詳見本手冊第8、10-20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擬具分配如下。

2. 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297,668,8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元。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5. 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5,276,054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4,91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5,290,970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501,780,3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78,039)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6,704,251
可供分配盈餘	1,163,597,5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元)	(297,66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5,928,775

備註：員工紅利(現金)：35,872,995

董 監 事 酬 勞：3,826,462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四屆董監事任期至 104 年 6 月 24 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前解任全面改選。

2. 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七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即就任，任期自 104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3.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東山與王致怡及江岳軒三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林東山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副學士	東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鎂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王致怡	University of Leeds, U. K. 博士	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辦事員、光華投資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清雲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0 股
江岳軒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倍微科技應用工程師 百慕達商艾迪特科技應用工程經理	英冠達科技(股)公司技術副理	0 股

4. 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錄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5. 敬請 選舉。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鑫禾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關心。回顧近兩年來，全球電腦產業的迅速變化，一〇三年全球的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與一〇二年比較雖未成長，但公司團隊面對各式新型、變型的筆電結構變化，仍能開發出各式樞紐結構的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使公司在一〇三年度的合併營收及獲利，均呈成長的成績。

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鑫禾科技一〇三年度的營業成果及一〇四年度的營運展望。

(一)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報告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為 24 億，較一〇二年 21 億增加 14%，稅後淨利為 5 億零 1 佰萬元，較一〇二年 3 億 9 仟 4 佰萬元增加 27%，另一〇三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37%，淨利率為 21%，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74 元。

(二) 研究發展能力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筆記型電腦、AIO 一體機與各種型式結構之樞紐元件，客戶包括國內外各大品牌與系統組裝廠。本公司除了持續鞏固核心業務，不斷精益求精，積極開發各種 2 合 1 形式的筆電樞紐，包含了多段式扭力 Hinge、變形式 Hinge、360 度翻轉 Hinge 及框架式模組 Hinge，各種特殊型式樞紐結合高度創新技術與未來市場需求，滿足不同領域客戶所需產品，創造更高收益與營收成績。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在製造佈局上，重慶子公司之設立以就近服務客戶為目的，在一〇三年度已擴充組裝產線來因應客戶之需求。華東地區的客戶，仍由昆山子公司來服務，同時維持零件的生產及供應重慶子公司之需。

在製程的垂直整合上，公司樞紐產品的重要零件—軸心，係由台灣鑫禾生產，再交由大陸子公司組裝為成品，近幾年來因為公司業績的成長，軸心零件自製供應比率僅在 50% 左右；公司已在一〇四年第一季，增購 CNC 車床機台，期能提高軸心零件的自製比率。另外，往年 MIN 零件均係外購，在評估公司目前之需求量已達一定水準，且為加強製程的垂直整合，公司已積極評估、規劃，預計在一〇四年 4Q 開始投入 MIN 的生產製程。

(四) 營運目標與展望

展望一〇四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在商用與特殊用途 Tablet 及大尺寸手機將替代一部分 NB 需求，全球 NB 出貨預估將難有成長幅度，因應全球市場趨勢，本公司將以下為目標：

1. 開拓多元產品線，以降低 NB 市場衰退所造成影響
2. 開發特殊型式產品，以創造更高收益
3. 提升生產良率與製程優化，以穩定市場競爭力
4. 提供多方面客戶產業服務，創造新契機

在此，深深感謝股東的支持，本公司將秉持實實在在的經營理念，持續創造出更高績效盈收，努力使企業組織持續壯大，感謝各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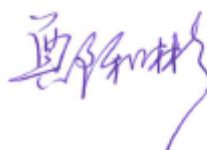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三祿



監察人：鄭和彬



監察人：蒲聲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9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纓



羅瑞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0,448	35	1,344,516	4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58,250	5	378,523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40	-	2,87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58,989	30	1,040,338	32		(附註六(二))	1,022	-	-	-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	246,184	7	234,060	7	2170	應付帳款	163,881	5	198,33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7,678	2	99,64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90,615	8	252,34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893	1	10,63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684	2	49,013	1
		<u>2,597,932</u>	<u>75</u>	<u>2,732,067</u>	<u>83</u>			<u>681,452</u>	<u>20</u>	<u>878,21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753,388	22	442,13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48,401	4	124,94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6,164	1	48,59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707	-	8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8	-	8,193	-			<u>149,108</u>	<u>4</u>	<u>125,786</u>	<u>4</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75,667	2	72,897	2		負債總計	<u>830,560</u>	<u>24</u>	<u>1,004,002</u>	<u>3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37	-	7,562	-		權益：(附註六(十))				
		<u>887,344</u>	<u>25</u>	<u>579,375</u>	<u>17</u>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172	21	744,172	23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76,353	14	476,35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387	5	138,94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04	1	50,2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7,071	34	924,411	28
								<u>1,392,162</u>	<u>40</u>	<u>1,113,619</u>	<u>34</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029	1	(26,704)	(1)
							權益總計	<u>2,654,716</u>	<u>76</u>	<u>2,307,440</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85,276</u>	<u>100</u>	<u>\$ 3,311,442</u>	<u>100</u>
	資產總計	<u>\$ 3,485,276</u>	<u>100</u>	<u>3,311,44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2,408,259	100	2,110,80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七及十二)	1,525,738	63	1,315,394	62
5900 營業毛利	<u>882,521</u>	<u>37</u>	<u>795,415</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3,130	3	72,579	4
6200 管理費用	124,334	5	130,8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786</u>	<u>5</u>	<u>110,675</u>	<u>5</u>
	<u>311,250</u>	<u>13</u>	<u>314,12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71,271</u>	<u>24</u>	<u>481,288</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49	-	5,54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	13,949	-	4,82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9,183	2	62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9,548)	-	-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4,700)	-	(4,469)	-
7590 其他支出	<u>(2,051)</u>	<u>-</u>	<u>(2,499)</u>	<u>-</u>
	<u>54,082</u>	<u>2</u>	<u>4,019</u>	<u>-</u>
7900 稅前淨利	625,353	26	485,30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123,573</u>	<u>5</u>	<u>90,894</u>	<u>4</u>
本期淨利(淨損)	<u>501,780</u>	<u>21</u>	<u>394,413</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2,812	3	28,38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八))	17	-	(90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九))	<u>14,081</u>	<u>-</u>	<u>4,67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8,748</u>	<u>3</u>	<u>22,80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0,528</u>	<u>24</u>	<u>417,220</u>	<u>2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74</u>		<u>5.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67</u>		<u>5.4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516	129,632	100,987	-	821,925	(50,262)	1,613,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59	-	(37,95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262	(50,26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303)	-	(135,30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652	-	-	-	(67,652)	-	-
	<u>67,652</u>	<u>-</u>	<u>37,959</u>	<u>50,262</u>	<u>(291,176)</u>	<u>-</u>	<u>(135,303)</u>
D1 本期淨利	-	-	-	-	394,413	-	394,41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	23,558	22,8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662	23,558	417,220
E1 現金增資	65,004	346,721	-	-	-	-	411,72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76,353	138,946	50,262	924,411	(26,704)	2,307,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41	-	(39,441)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558)	23,55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252)	-	(223,252)
	<u>-</u>	<u>-</u>	<u>39,441</u>	<u>(23,558)</u>	<u>(239,135)</u>	<u>-</u>	<u>(223,252)</u>
D1 本期淨利	-	-	-	-	501,780	-	501,78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68,733	68,7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795	68,733	570,52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178,387	26,704	1,187,071	42,029	2,654,71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25,353	485,3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667	73,135
A20200 攤銷費用	3,736	12,90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28)	7,5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22	-
A20900 利息費用	4,700	4,469
A21200 利息收入	(7,249)	(5,5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9	2,590
A29900 其他項目	1,753	1,2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810	96,3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33	(52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722)	(172,3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124)	18,0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59)	(3,5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818	(6,81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154)	(165,17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56)	12,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272	2,7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6)	(11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00)	14,7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454)	(150,47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9,356	(54,0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4,709	431,2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80	5,4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00)	(4,4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434)	(57,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3,955	374,78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161)	(288,6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7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05	(3,47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3,7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63)	(2,7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4,019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70,7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322)	(429,4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9,266	552,9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9,539)	(188,9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252)	(135,303)
C04600 現金增資	-	411,7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525)	640,4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824	24,3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068)	610,1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516	734,3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0,448	1,344,51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廷 纓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3,440	32	1,027,442	39	2170	應付帳款	\$ 26,143	1	48,49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740	-	2,8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053	2	1,2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1,239	4	27,522	1	220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4,677	4	91,93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7,768	-	50,57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501	1	38,37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434	-	786	-			254,374	8	180,093	7
1310	存 貨(附註六(三))	95,559	3	66,143	3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8	-	1,9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48,401	5	124,94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45	-	2,16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七))	707	-	841	-
		<u>1,196,393</u>	<u>39</u>	<u>1,179,497</u>	<u>45</u>			149,108	5	125,786	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54,996	48	1,301,106	50		負債總計	403,482	13	305,87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71,889	12	94,944	4	3110	權益：(附註六(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31,637	1	34,944	1	3200	普通股股本	744,172	24	744,172	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2	-	1,296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76,353	16	476,353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1	-	1,532	-	3310	保留盈餘：				
		<u>1,861,805</u>	<u>61</u>	<u>1,433,822</u>	<u>55</u>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78,387	6	138,946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6,704	1	50,262	2
							未分配盈餘	1,187,071	39	924,411	35
								1,392,162	46	1,113,619	4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029	1	(26,704)	(1)
							權益總計	2,654,716	87	2,307,440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58,198</u>	<u>100</u>	<u>2,613,319</u>	<u>100</u>
	資產總計	\$ <u>3,058,198</u>	<u>100</u>	<u>2,613,31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999,657	100	833,04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八)、七及十二)	<u>375,061</u>	<u>38</u>	<u>318,243</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u>624,596</u>	<u>62</u>	<u>514,798</u>	<u>6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307	3	31,353	4
6200 管理費用	67,520	7	68,8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319</u>	<u>6</u>	<u>51,579</u>	<u>6</u>
	<u>156,146</u>	<u>16</u>	<u>151,81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68,450</u>	<u>46</u>	<u>362,984</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24	1	4,19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	4,261	-	1,24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6,832	5	20,5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079	7	78,304	9
7590 其他支出	<u>(49)</u>	<u>-</u>	<u>(80)</u>	<u>-</u>
	<u>128,147</u>	<u>13</u>	<u>104,203</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596,597	59	467,187	5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94,817</u>	<u>10</u>	<u>72,774</u>	<u>9</u>
本期淨利(淨損)	<u>501,780</u>	<u>49</u>	<u>394,413</u>	<u>4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2,812	8	28,383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七))	17	-	(90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八))	<u>14,081</u>	<u>1</u>	<u>4,67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8,748</u>	<u>7</u>	<u>22,807</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0,528</u>	<u>56</u>	<u>417,220</u>	<u>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74</u>		<u>5.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67</u>		<u>5.4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611,516	129,632	100,987	-	821,925	(50,262)	1,613,79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59	-	(37,95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262	(50,26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303)	-	(135,30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652	-	-	-	(67,652)	-	-
	<u>67,652</u>	<u>-</u>	<u>37,959</u>	<u>50,262</u>	<u>(291,176)</u>	<u>-</u>	<u>(135,303)</u>
D1 本期淨利	-	-	-	-	394,413	-	394,41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	23,558	22,8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662	23,558	417,220
E1 現金增資	65,004	346,721	-	-	-	-	411,72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744,172	476,353	138,946	50,262	924,411	(26,704)	2,307,44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41	-	(39,441)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58)	23,55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252)	-	(223,252)
	<u>-</u>	<u>-</u>	<u>39,441</u>	<u>(23,558)</u>	<u>(239,135)</u>	<u>-</u>	<u>(223,252)</u>
D1 本期淨利	-	-	-	-	501,780	-	501,78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68,733	68,7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795	68,733	570,52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178,387	26,704	1,187,071	42,029	2,654,716

註1：董監酬勞2,733千元及員工紅利25,62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028千元及員工紅利28,39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96,597	467,1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536	33,887
A20200 攤銷費用	1,998	3,87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3)	149
A21200 利息收入	(6,024)	(4,1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1,079)	(78,304)
A29900 其他項目	-	(7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742)	(45,3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8,605)	5,30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416)	13,7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0)	(1,46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	37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209)	17,97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405	(3,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46	(7,66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6)	(11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35	(11,0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74)	6,97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8,916)	(38,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7,681	428,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55	4,06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004)	(43,5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832	389,2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8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481)	(8,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	(12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8)	1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4)	(1,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582)	(105,2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252)	(135,303)
C04600 現金增資	-	411,7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252)	276,4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002)	560,4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442	466,9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3,440	1,027,44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

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廿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一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铆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到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第一款至第四款餘，分派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

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1 營運判斷能力。
 - 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 經營管理能力。
 - 3.4 危機處理能力。
 - 3.5 產業知識。
 - 3.6 國際市場觀。
 - 3.7 領導能力。
 - 3.8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4.1. 誠信踏實。
 - 4.2. 公正判斷。
 - 4.3. 專業知識。
 - 4.4. 豐富之經驗。
 - 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 104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蘇丁鴻	101.6.25	三年	3,850,876	10.422	6,886,359	9.25
董事	黃金洞	101.6.25	三年	2,222,661	6.015	2,976,029	4.00
董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巫俊毅	101.6.25	三年	10,092,903	27.315	10,869,917	14.61
董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簡文鍵	101.6.25	三年	10,092,903	27.315	10,869,917	14.61
獨立董事	王致怡	101.6.25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東山	101.6.25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岳軒	101.6.25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鄭和彬	101.6.25	三年	1,729,728	4.681	2,548,456	3.42
監察人	蘇三祿	101.6.25	三年	709,200	1.919	1,432,398	1.92
監察人	蒲聲鳴	101.6.25	三年	0	0	0	0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953,37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595,338 股

2.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27.86 % 20,732,305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5.35 % 3,980,854 股